經紀天地線

代理加發獎金對抗淡市

俗 語有云「商場如戰場」，地產代理行業亦不例外，近期市況轉靡，不少代理主管仍不忘定期與同事交流工作心得，或參與培訓，甚至加發獎金及出外考察，以配合時勢的轉變及激勵士氣。 ■本報記者：梁悅琴

中原地產九龍區董事劉瑛琳指出，中原的開明政策，男女同工同酬，女性的工作才華可以全面發揮。近期劉瑛琳更別出心裁，來一次「全女班」的飯聚，宴請九龍區表現出眾的董事、區域經理和首席分區主管細嚼「紅樓宴」，一邊分享個人的成功之道。

中原女將「紅樓宴」飯聚

另外，中原地產住宅部董事總經理陳永傑表示，早於今年5月份，中原地產配合奧運舉行，設計出「連環獎上獎」獎賞計劃，凡於月內促成最多單數及最高營業額之首30名營業員可獲1,000元獎金，2個月累積最多單數及最高營業額首30名營業員，再多獲1,000元獎金，如此類推。自獎賞計劃推出2個月以來，已發出15萬元獎金，預料整個計劃派出獎金逾23萬元。

美聯邀馬鼎盛教「打仗」

美聯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陳坤興及一眾前線及後勤主管，最近參與了「企業管治follow up」培訓課程，更邀得著名軍事評論員馬鼎盛作為講者，以其對軍事的獨到見解，啟發美聯管理層對「商場如戰場」的管理思維，更向在場代理傾囊有關中國戰事之書籍。

此外，美聯物業斥資約20萬元推出一項「獎賞計劃」，前線員工凡促成一宗買賣成交即可額外獲得280元獎金以示鼓勵，促成租務成交者亦可額外獲獲180元獎金，而7月份的百萬分行主管則可獲額1,668元獎金。

利嘉閣地產董事總經理廖偉強指出，為了激勵各同事於7月份爭取更多生意，公司於7月特設「激勵士氣大獎」，只要組別達到指定目標，如一手樓花組組別之營業額達到20萬元或以上，或二手組別之營業額達到30萬元或以上，則可得額外獎金3,000元。

利嘉閣重貨銷售良好代理

香港置業置專會日前赴台灣進行為期3天的考察活動，由執行董事李志成、營業董事林樹權及助理區域經理梁偉明率領20多名代理前往。港置執行董事李志成表示，置專會於2年多前曾到訪台灣，今次舊地重遊，率先看看當地在新政權領導下，經濟及房地產等各方面的變化。考察團更獲當地發展商長虹建設專案經理劉伍峰，親自講解物業的買賣流程、分析當地最新市況及簡介售樓處各項先進設備等。

港置訪台獲台商親自教授

另外，港置第二屆「專才培訓計劃」的10多名代理，於入職後已正式展開培訓之旅，並邀請康怡分行助理區域經理司徒偉文親自教授，由查閱市場資訊、運用內部的電腦管理系統、洗樓網等技尋樓盤資訊。

同時，港置亦設「開單紅利利是」獎勵計劃，由即日至本月底，凡促成買賣成交之營業員，即可獲開單利是280元，另外促成租務成交之營業員，亦可獲贈180元開單利是。而成功帶領分行晉身百萬分行之列的主管，則可獲1,668元的現金大獎。

■中原劉瑛琳(前排中)設「全女班」嚐「紅樓宴」交流工作心得。

■美聯陳坤興(右)送紀念品予「企業管治兵法妙用」培訓課程講者馬鼎盛。

■利嘉閣設「激勵士氣大獎」追趕業績。圖為廖偉強。

■港置赴台灣考察獲當地發展商熱情接待。

《中原豪宅圖則特刊》出版

【本報訊】中原豪宅STATELY HOME最近出版一套4冊之「中原豪宅圖則特刊」，合共介紹超過120個豪宅物業及30個洋房物業，附設精選圖則、小檔案及物業基本資料，圖文並茂並分別取名為《中原豪宅－洋房－如日中天》、《中原豪宅－香港－財富之原》、《中原豪宅－九龍－豪門府第》、《中原豪宅－新界－華宅風範》(見圖)。封面上的毛筆書法更由中原地產德潤行政總裁黃偉雄親筆提寫，4本書冊名稱各取一字，合併為「中原豪宅」之意。中原地產除贈送予各大發展商外，每間分行亦獲發一套作為工具書，並分發500套書籍予內地分行。另外，中原地產現正舉辦「代理個人筲盤Blog人氣大比拼」，得獎者可獲得「中原豪宅圖則特刊」一套。

按揭熱線

經紀按揭轉介首席經濟分析師

劉圓圓

準新人「上車」妙法

對於正在籌備婚事的準新人來說，首次置業是一件不容易的「人生大事」，置業前兩口子應先詳細考慮按揭顧問的意見，計算出可負擔的首期金額及每月供款額，作出周全的財政安排。

準新人支出項目繁多，手頭資金難免較為緊絀。可考慮透過按保計劃申請高達9成半的按揭貸款，首期僅須5%即可實現「上車」的夢想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按揭成數一旦超過7成便須繳交按揭保費。按揭用家可選擇一次付清或逐年支付保費，前者保費額較低，而且可包括在貸款申請之中，然後每月與按揭貸款一併供還。要為新居選擇適合的按揭計劃，建議「一籃子」綜合考慮條款，包括按揭息率、罰息期及現金回贈等。

若居所是自用且短期內未有換樓的打算，準新人可選用高現金回贈但罰息期較長的按揭優惠，現金可用以幫補伸縮費或裝修費。若物業用作短線投資，免罰息之按揭計劃則較為適合。至於貸款機構在審批按揭申請時，一般會考慮申請人的收入、資產狀況、借貸情況及還款等信貸紀錄。如申請人入息及信貸紀錄良好，同時供款負擔比率（DTI)不超過5成，獲銀行成功批核的機會較大。 (摘錄)

利嘉閣席「盛世澳門優質服務大獎」

【本報訊】利嘉閣(澳門)地產今年再榮膺「盛世澳門優質服務大獎2008」。利嘉閣地產董事總經理廖偉強(左)及利嘉閣(澳門)地產執行董事王俊琳(右)日前親身從澳門立法會議員梁安琪(中)手上接過獎項。

萊斯精英頒獎禮

【本報訊】萊斯物業日前舉行「萊斯第六屆精英頒獎典禮晚宴」。當晚董事及區域經理們除頒發6月業績及季度業績獎項外，亦揭曉第六屆精英銷售精英以及精英經理。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15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06年5月30日將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15》發展項目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16》則載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16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08年6月13日至2008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以及
(v)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2樓西貢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08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v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KO/16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觀塘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KO/15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— 把72區最景灣畔以東和以南的土地和將軍澳海濱西岸對出海面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休憩用地」、「未決定用途」和「綠化地帶」，以及顯示為「道路」和「海域」的地方，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纜車廣場、通風大樓和有關設施」地帶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，並把將軍澳海濱西岸南端132區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
A2項 — 把沿將軍澳西岸將軍澳單人永遠填墟以南和橫跨將軍澳海灣的地區，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「海域」的地方。

B1項 — 把65區、66區、67區和68區寶邑路以南的一塊土地(即市中心南區)，由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商業／住宅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和「海域」的地方，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、「住宅(甲類)3」、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、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5)」和「休憩用地」，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地下沙田清理設施」地帶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B2項 — 把市中心南區68區海濱的兩個碼頭，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海域」的地方。

C項 — 把東面水道、47區和77區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土地，由「休憩用地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，改劃為「康樂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5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6)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和「綠化地帶」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和「海域」的地方。

D項 — 把78區百勝角區由「住宅(丙類)2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綠化地帶」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，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2」、「住宅(丙類)3」、「住宅(丙類)4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6)」和「綠化地帶」，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E項 — 把73區購景徑港鐵站以西的兩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
F項 — 把74區彩明苑以南的一塊土地，由「商業／住宅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和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，及顯示為「機路」註明「香港鐵路相關設施」的地方。

G項 — 把45區環保大道和寶康道之間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休憩用地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。

H項 — 把113區緊接現有大埔仔食水配水廠以西的一塊土地，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J項 — 把111區清水灣道改善工程的可能路線，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
K項 — 把72區翠嶺路以南的一塊土地和106區百勝角以東的兩塊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
L項 — 把73區購景徑港鐵站西南部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／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」地帶，及顯示為「鐵路」註明「香港鐵路通風井」的地方。

M項 — 把73區購景徑港鐵站西北面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／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。

N項 — 把翠嶺路由「商業／住宅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，並略為調整毗口毀A嶺路之「住宅(甲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界線。

P項 — 把26區鑑實醫院東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巴士廠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把40區安寧花園以西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以及把40區安寧花園西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Q項 — 調整86區媒體的「日出康城」地盤之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的界線，以及調整87區將軍澳工業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工業口h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界線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因應法定圖則註釋總表，更新《註釋》的說明頁以及「綜合發展區」和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「註釋」的備註中，加入地積比率、土盖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加入豁免計算附屬用途和設施的地積比率的條文，加入訂明把附屬用途和設施計入土盖面積的條文，以及訂明可略為放寬地積比率、土盖面積及/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和略為調整「住宅(甲類)4」內的(a)／(b)區及／或於「住宅(甲類)6」內的(a)／(b)／(c)區界線的條文。
(c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「註釋」的備註中，加入於「住宅(甲類)3」內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的最低要求。
(d) 在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「註釋」的備註中，於「住宅(丙類)2」、「住宅(丙類)3」和「住宅(丙類)4」內，加入地積比率、土盖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(e) 在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中，加入「食肆」、「學校」及「商店和服務行業」，而此等用途只限設於「住宅(丙類)3」內之獨立式商業樓宇，並相應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規劃意向的說明。
(f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「註釋」的備註中，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此項限制的條文。
(g) 修訂「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「註釋」，在新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第一欄加入「圖書館」和「文娛康體場所」，作為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(h) 就新的「康樂」地帶加入一系列「註釋」。
(i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用地」地帶第二欄中，在「混凝土配料廠」前加入「歷青廠／」的用途。
(j) 就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地帶加入一系列「註釋」。
(k) 刪除有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一系列「註釋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08年6月13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3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08年6月3日將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3》發展項目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8/14》則載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8/14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08年6月27日至2008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—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及
(v) 九龍紅磡德豐街18至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08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—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8/1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觀塘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8/1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- 把嘉林邊道39號的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0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，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0)」地帶加入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相應的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，以及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8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0)」地帶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時有關豁免附屬用途及其施的條文。
(b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，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相應的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。
(c) 在「商業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8)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，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。
(d) 根據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，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加入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的要求，以及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文。
(e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和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，略為修訂計算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08年6月27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3的修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7(1)條，對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》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4》則載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7(2)條，顯示該等修訂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4》，會由2008年7月4日至2008年9月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以及
(v) 新界屯門青藍街屯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08年9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-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/2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觀塘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2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- 把位於在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－青山灣段之間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，並就該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2項 - 把青榕臺以南及海景花園西北的一塊用地，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7」地帶，並就該「住宅(乙類)7」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3項 - 把青山公路－青山灣段東北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8」地帶，並就該「住宅(乙類)8」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4項 - 把青山公路－青山灣段以南的一塊土地，由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，並就該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5項 - 把容龍居東南的一塊用地，由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8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就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內屯門市地段第324號及屯門市地段第325號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及刪除第376的地段第378號及增批部分的發展限制。
(b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加入「住宅(乙類)6」、「住宅(乙類)7」、「住宅(乙類)8」及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08年7月4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SSH/7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08年2月19日將《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SSH/7》發展項目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SSH/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08年6月13日至2008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—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及
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以及
(vi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2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08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—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SSH/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觀塘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SSH/7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據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，略為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(3)，(9)(f)及(14)段。
(b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修訂發展限制。
(c) 根據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，略為修訂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「註釋」內的規劃意向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08年6月13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MOS/13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08年2月19日將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MOS/13》發展項目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MOS/14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 2008年7月11日 至 2008年9月11日 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—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(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；及
(vi)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08年9月11日 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—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該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該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v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MOS/1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觀塘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MOS/1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恆智街和恆泰路交界的土地由一幅顯示為「道路」的用地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08年7月11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
市區重建局最early架街/福全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/K3/URA1/1

依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25(6)(a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認為《市區重建局最early架街/福全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/K3/URA1/1》(下稱「該圖」)適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5(7)條，該圖會當作是由委員會為施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而擬備的草圖，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該圖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5條，該圖會由2008年7月25日至2008年9月25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：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08年9月2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該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該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該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